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鄭紹正

電話：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jeng11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107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1075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新生入學簡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年10月28日北市族實中教
字第11460084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於108學年度轉型為實驗學校，採
「申請登記報名」，不適用學區分發入學管道。

三、該校115學年度新生入學簡章內容調整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招生資格新增114學年度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並
設籍大學區者。

(二)備取生公開抽籤作業分2階段，第一階段抽選60位備取生
序位名單後，第二階段依序抽選剩餘備取生序號。

(三)新生活動體驗為入學超額比序條件之一，所有正取生及
第一階段備取生均須參加。除因法定傳染病等不可抗力
因素經通知校方予以核準者外，未參加者視同放棄優先
資格。其資格調整方式詳如簡章第5頁。

教務處

114/10/30 11:54



1140008458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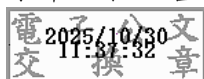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相關事項請參閱該校簡章及該校校網-新生入學頁面連結

(https://www.mtjh.tp.edu.tw/category/freshman_list/) 於網站首頁及公告欄。

五、隨文檢附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新生入學簡章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